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总经理杜国红先生、董事会秘书沈贡献先生、财务总监朱国星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4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年5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柜台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20年5月13日起,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直线电话号码由021-50606830变更为021-50606788,直销柜台传真号码由021-50606801变更为021-50380285。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759咨询。

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北京分公司迁址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自2020年5月11日起,由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5层201-26迁至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6层东侧601-09至601-10。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总机:010-56652600
传真:010-56652626
邮 编:100037

本公司深圳总部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者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3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2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邮件及微信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威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张文彬先生提名,现聘任林镇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林镇生先生简历

林镇生,1957年11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亚力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云南滇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林镇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0年5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3,5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6,823,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87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5,712,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07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1,11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98%。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091,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5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曲国霞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代为出席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监事徐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邱林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5,986,7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5,992,6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1%;反对8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5,98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7%;反对83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256,968,033.2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5,696,803.32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12,848,401.66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607,586.0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05,394,255.98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4,424,670.20元。

以公司总股本665,712,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00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3,142,480.4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295,994,3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6%;反对8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61,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17%;反对8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5,982,7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7%;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5,990,7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4%;反对8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5,990,7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4%;反对8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1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03,254,09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9%;反对8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2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91,941,6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5%;反对8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3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03,254,09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9%;反对8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4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95,992,6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1%;反对8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5公司与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95,992,6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1%;反对8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6公司与厦门市益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95,992,6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1%;反对8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7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93,412,0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6%;反对8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8公司与威海优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95,992,6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1%;反对8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9公司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61,772,6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0%;反对8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10公司与江苏百年银行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95,992,6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1%;反对8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11公司与山东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95,992,6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1%;反对8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相关表决项已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437,5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2%;反对2,3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705,0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62%;反对2,3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6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98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1%;反对83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257,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7%;反对83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顾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	当代明诚	上市公司代码	600136
报告年度	2019年	报告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五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霖、秦军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栋36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曹再华、陈培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436,4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8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826,260,985.76元。2019年12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9]010095号《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自当代明诚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未发生上述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未发生上述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当代明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保荐机构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保荐机构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未发生上述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未发生上述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未发生上述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未发生上述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120.39%,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定期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9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当代明诚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信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当代明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当代明诚2019年营业利润同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根据规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黄霖　秦军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2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当代明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当代明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明诚香港现金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新英开曼全体股东
《股份购买协议》	指	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的《Super Sports Media Inc.可出售证券买卖协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权
交易价格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金额4.315亿美元,以及上市公司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交易金额6,850万美元,合计5亿美元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因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金额4.315亿美元
明诚香港	指	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英开曼	指	Super Sports Media Inc.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交割法律意见书	指	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相关事宜出具的交割法律意见书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当代明诚以明诚香港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份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新英开曼100%股权评估值为354,167.93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6.8633换算为人民币为34.32亿元)。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构成:

1、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4.315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100%股权。明诚香港应向各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股份性质	出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对价(美元)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普通股	2,500,000	5.29	22,826,35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优先股	14,681,835	31.08	134,110,2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优先股	3,000,375	6.35	27,400,25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优先股	1,367,790	2.90	12,513,500
EASY EXCEL LIMITED	普通股	2,500,000	5.29	22,826,350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优先股	5,475,000	11.59	50,010,850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优先股	5,475,000	11.59	50,010,850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优先股	6,918,605	14.65	63,214,750
PCCW Media Limited	优先股	5,321,980	11.26	48,586,900
合计		47,240,585	100	431,500,000

2、明诚香港以6,850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7,499,453股。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由明诚香港在境外直接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

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新英开曼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2019年12月18日,当代明诚向当代集团、李建光、喻凌霄及李红欣非公开发行共计97,436,437股股份募集资金826,260,985.76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的自筹资金投入。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实施情况

一、交割日期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北京时间2018年8月31日。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包括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4.315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100%股权以及明诚香港以6,850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7,499,453股。

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及当代明诚提供的材料,当代明诚已全额支付本次的股份购买对价4.315亿美元以及股份认购对价6,850万美元。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及当代明诚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妥善转让予明诚香港,各方已经根据开曼法律完成股份过户程序,明诚香港已取得新英开曼100%股份。

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及当代明诚提供的材料,明诚香港已于2018年8月31日认购新英开曼增发的7,499,453股股份,并支付认购对价。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各方已完成上述增发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标的公司任何债权或债务(除贸易债务或业务普通过程中或经营中发生的债务外)的终止、中止或变更。

五、控制协议的解除及新英传媒100%股份的交割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以及新英咨询、新英传媒及其股东胡斌先生和杨晓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主体将于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份交割日签署终止控制协议的相关协议,且该等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应自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份交割时起生效;胡斌、杨晓东与当代明诚指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交割之日或之后,将新英传媒的股权转让至当代明诚或其指定的其境内子公司名下。

根据当代明诚与胡斌、杨晓东签订的《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相关主体已于股份交割日签署了终止控制协议。根据当代明诚与